

股票代號：7731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8 號(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修正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3:30 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8 號（會議室）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承認事項

1. 修正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 ~P9)。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0)。

###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規定修訂。

2.『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P11)。

## 肆、承認事項

### 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原於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惟因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反向吸收合併煌宇公司，以致原屬煌宇公司銷貨退回之存貨，因煌宇公司主體已消滅而無法再次開立銷貨折讓，故權宜以進貨方式處理，惟實質上應屬本公司(反向收購之存續個體)之銷貨退回，主因上述因素予以更正 111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更正，因此 111 年度稅後純益由 12,033 仟元更正為 2,831 仟元，致原經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且已分配之 111 年度盈餘有超額分配情事。

(二)依經濟部 87 年 6 月 8 日經 87 商字第 87207097 號函針對商業會計法函釋略以「公司因會計處理錯誤或會計原則變動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致以前年度盈餘有所增減，宜於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時予以調整，惟若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對其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故修正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中之 111 年稅後損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期末待彌補虧損等相關數字，修正前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12)。

決議：

### 二、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8~P9)及附件五(P13~P22)。

決議：

### 三、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截至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8,654,095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8,654,09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三)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P23)。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一、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基於未來整體營運需求、擴大股東及客戶群、及增加股票流通在外股數、提高流通性，擬變更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0.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25 元，爰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24)。

(二)股票面額新台幣 0.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25 元，原已發行股數 249,028,320 股，變為 498,056,640 股。

(三)前述股票面額變更不影響股東權益，新股票其權利與舊股票相同。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2 年度，公司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289,925 仟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2,917 仟元。以下茲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

1.營業成果：火星生技 112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89,925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10,642 仟元，成長率 162.04%；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2,917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831 仟元，減少 15,748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06 元。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主係公司於 112 年第四季併入藥師健生活與樹飛雪品牌，為加速品牌曝光達成 OMO 之目標，除品牌原有之線上曝光外，再增加傳統媒體媒體曝光，故造成費用大幅提升，而合併上述兩大品牌同時亦取得相關商標權及客戶名單，致整體攤提費用增加。另因 112 年度依 IFRS 之規定，針對整體銷貨客戶進行銷貨退回預估，提列 7,986 仟元之備抵銷貨退回，綜上，故 112 年度呈現稅後虧損。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112 年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火星生技秉持著「數據決策、整合突破、創造共贏生態系」的經營理念，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以保持高度競爭力。公司仍致力於自有品牌產品開發，並致力於提升銷售據點、垂直與橫向整合頂層夥伴，以持續創造「共贏生態系」。在 112 年度，火星生技經歷了併購「藥師健生活」品牌、購買了「樹飛雪」營業主體，踏出了橫向整合的第一步。

今年，公司在四個品牌(TAIZAKU、藥師健生活、樹飛雪、inyouso)基礎之下，往 OMO 相向持續推進，整合橫向的頂層夥伴；在四大品牌多達 150 種以上的產品種類，提升中小型、單點藥局通路的佈建。

人才亦是公司成長必要的養分，因此今年仍會持續聘請優秀人才加入團隊。在 112 年度電話銷售部門的設立，持續讓更多客戶增加信任感及黏著度外。各品牌所擁有的會員資源，藉由電話銷售部門的維繫，促使各品牌舊有會員的潛在需求，促使會員可以接觸到更多不同的品牌，持續提升獲利成長。

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下，火星生技對內除了原有的標準外，也持續將品牌併購流程化，預計導入合適的 ERP 系統，有效整合各品牌營收、費用等財務狀況；對外亦持續尋找垂直及橫向的頂層夥伴加入。提早投入成本以因應各種合作的可能，以達成股東們的期待。

## 2. 預期產銷概況：

今年度產銷重心分為六大方向進行提升

- (1) 持續提升客戶對產品熟悉度及滿意度，並降低大型通路客戶之退貨率。
- (2) inyouso、樹飛雪品牌布局至實體通路，有效提升品牌於實體通路之知名度及產品市占率，進而提升品牌營業額及獲利。
- (3) 品牌經銷代理布局仲安家、光茵樂活、Body Goals、淨毒五郎、樂維根，藉由不同的品牌經銷達成品類多元性、產品多樣化之目標，同時提升營業額及獲利，並與供應商一起分攤可能之風險。
- (4) TAIZAKU 武倍魚油拓展，於 112 年末推出武倍魚油，並規劃於 113 年度第二季前完成全面性鋪貨；赤晶對策退痠痛風膠囊於實體通路全面推廣並販售，解決赤晶對策 EX 及 GOLD 系列無法於病症發作當下進行舒緩之問題。新品研發以體能及專注度提升為導向盡興產品研發。延伸雙箭頭明星商品進行產品推廣，穩固明星商品之知名度並持續推出新品滿足市場需求，進而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 (5) 藥師健生活新品研發、兒童成長配方、鯊魚寶寶 IP 導入、哥吉拉 IP 導入，調整品牌整體營銷方式，以增加品牌營業額。
- (6) 海外市場拓展，積極尋求合適地區，並規劃調整大陸天貓市場布局，以強化本公司之海外市場競爭力。

## 3. 研發及拓展計劃

113 年度研發及拓展計劃分五大項：

- (1) 各品牌策略及新品研發。
- (2) 海外市場布局及電商平台-中國市場線上品牌旗艦店設置。
- (3) 經銷導入-仲安家、光茵樂活、樂維根、Body Goals。
- (4) 直播導入，由樹飛雪品牌創辦人協助拓展海內外直播導購之銷售模式。
- (5) 實體通路業務拓展-預付貨款機制。

最後，謹祝各位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十一條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立，<u>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u></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四、修正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修正後)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期初餘額		5,652,853
111 年稅後淨利(更正前)	12,033,974	
111 年稅後損益調整數(註)	(9,202,445)	
加：111 年稅後純益(更正後)		2,831,5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更正後)		(283,1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01,23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111 上半年度分配數		(7,350,417)
111 下半年度分配數		(6,587,2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36,477)

註：111 年度財務報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更正。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修正前)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期初餘額	5,652,853
加：111 年稅後淨利	12,033,9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3,3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83,43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111 上半年度分配數	(7,350,417)
111 下半年度分配數	(6,587,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5,723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216 號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報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銷售,因受產品多樣性且具有效期,因此產生存貨過時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火星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報附註四(二十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 企業合併

###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報附註四(二十四)；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新台幣 49,988 仟元購入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與子公司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以新台幣 41,603 仟元收購樹飛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業務。因前述企業合併價金暨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之辨認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管理階

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之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由查核人員覆核購買價格分攤中無形資產辨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折現率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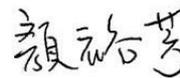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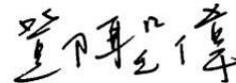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顏裕芳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火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臺灣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827	39	\$ 27,732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6	-	6,42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8,166	25	48,522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7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1	-	-	-	
130X	存貨	六(三)	70,001	18	11,998	12	
1410	預付款項		13,982	3	8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3	1	5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3,043</u>	<u>87</u>	<u>96,068</u>	<u>9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429	1	9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28	-	3,82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5,475	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919	1	1,94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7,153	2	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804</u>	<u>13</u>	<u>7,118</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394,847</u>	<u>100</u>	<u>\$ 103,18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七(三)	\$ -	-	\$ 1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840	4	24	-	
2170	應付帳款		23,718	6	5,2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47,776	12	17,403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55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41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0,244	3	2,2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62	-	2,96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	-	1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036</u>	<u>26</u>	<u>41,503</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8	-	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2	-	8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0</u>	<u>-</u>	<u>95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1,856</u>	<u>26</u>	<u>42,454</u>	<u>4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124,514	32	40,802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6,031	47	17,979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0	-	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74)	(5)	1,134	1	
3XXX	權益總計		<u>292,991</u>	<u>74</u>	<u>60,732</u>	<u>59</u>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94,847</u>	<u>100</u>	<u>\$ 103,18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豐森投資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89,925 100	\$ 110,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75,333) ( 26)	( 26,432) ( 2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592 74	84,210 7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0,564) ( 69)	( 70,047) ( 63)
6200 管理費用		( 27,767) ( 10)	( 12,271)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7)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53) ( 1)	( 99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1,481) ( 80)	( 83,312) ( 7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6,889) ( 6)	8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0 -	37 -
7010 其他收入		1,928 1	4,3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85) -	( 2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372) -	( 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1 1	4,008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5,488) ( 5)	4,906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2,571 1	( 2,075) (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917) ( 4)	\$ 2,8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7) ( 4)	\$ 2,831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6)	\$ 0.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6)	\$ 0.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星森投資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權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11 年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6	\$	42,245	\$	7,156	\$	-	\$	8,167	\$	65,614	
本期淨利	-	-	-	-	-	-	-	-	2,831	-	2,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831	-	2,831		
反向併購調整數	六(十四)(二十二)	31,059	(	24,266)	(	7,156)	-	-	-	-	-	(	363)
盈餘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7	(	81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350)	-	-	(	7,350)
股票股利		1,697	-	-	-	-	-	(	1,697)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802	\$	17,979	\$	-	\$	817	\$	1,134	\$	60,732	
<b>112 年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802	\$	17,979	\$	-	\$	817	\$	1,134	\$	60,732	
本期淨損	-	-	-	-	-	-	-	-	(12,917)	-	-	(	12,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17)	-	-	(	12,91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6,250	-	153,750	-	-	-	-	-	-	-	17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8,647	-	73,117	-	-	-	-	-	-	-	81,7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三)	58,815	(	58,815)	-	-	-	-	-	-	-	-	
盈餘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3	(	1,20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588)	-	-	(	6,5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4,514	\$	186,031	\$	-	\$	2,020	(\$	19,574)	\$	292,9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墨森投資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488)	\$ 4,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六) (十八) 2,383	1,948
攤銷費用	2,21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8	99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72	114
利息收入	( 530 )	( 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 -	99
租賃修改利益	( 2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四) 1,4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70	( 2,451 )
應收帳款	( 40,840 )	5,042
預付款項	( 13,152 )	810
其他應收款	( 4,618 )	2,869
存貨	( 6,647 )	( 2,975 )
其他流動資產	1,151	( 3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34	( 1,054 )
合約負債	14,816	-
其他應付款	29,029	3,5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55	-
負債準備-流動	7,986	2,258
其他流動負債	( 5,064 )	( 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9,652 )	15,629
收取之利息	530	38
支付之利息	( 372 )	( 107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48 )	( 4,1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142 )	11,43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二) ( 72,388 )	-
反向併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二) -	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六(二十三) ( 1,039 )	( 69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70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65 )	( 2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094 )	( 79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5,991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854 )	( 1,6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588 )	( 7,35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7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81,7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31	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095	11,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32	16,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827	\$ 27,7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附件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736,478)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12,917,617)
本期待彌補虧損	(18,654,095)
虧損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彌補虧損	18,654,0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陳月圓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0.5</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u>100,000,000</u>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0.25</u>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u>200,000,000</u>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未來整體營運需求、擴大股東及客戶群、及增加股票流通在外股數、提高流通性，修改每股面額。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u>	增加修訂日期

##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除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五、顧問、會計師、律師、其他專家之委任與聘用。

六、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七、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八、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則有關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待本公司依法需設置時適用。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X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1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公司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

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有關電子投票在主管機關允許適用公司的前提下適用。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3年4月1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4,514,16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共計為249,028,320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9,883,398股。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玉龍	5,073,685	2.04%
董事	墨森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硯超	46,613,605	18.72%
董事	董澤平	5,000	0.00%
董事	黃敏助	-	0.00%
董事	趙孟彥	799,839	0.32%
董事	盧韋華	1,936,000	0.78%
獨立董事	楊俊宏	-	0.00%
獨立董事	陳啟祥	-	0.00%
獨立董事	翁偉倫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4,428,129	21.86%